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珮如

鄭曉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元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9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612萬3,264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29號卷第65頁至第66頁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2,5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